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3年第10期(总第257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严卫东 丁应虎
编委主任 张乐 李超
编委副主任 秦世兵 方中东 何林松

市政府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陈宗平、董正建等4人“见义勇为勇士”称号的决定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9·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

市进一步做好困难帮扶工作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12·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达州市县域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3·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一站式”服务专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行政规范性文件

17·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人事任免

25·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段昌林、刘莉等职务的通知

25·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蒲茵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25·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刚转正的通

知

26·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俊杰、赵思毅等职务的通知

部门文件

26·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达州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30·达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询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编 审 李 超

责 编 方中东

编 校 赵季平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 刷 达州市高成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mm 1/16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jb@126.com

电 话 0818-3091434

准印证号 (川KX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字 数 44.8千字

印 张 2



微信扫一扫手机
阅读达州政府公报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达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www.dazhou.gov.cn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陈宗平、董正建等4人 “见义勇为勇士”称号的决定

达市府发〔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2年以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加快推进法治达州、平安达州建设进程中,涌现出一大批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他们在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遭受侵害时,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坚决与各种突发危险情作斗争,用实际行动谱写了时代正气之歌,弘扬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推进达州改革发展注入了强大精神动力。为激励先进,树立榜样,根据《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为条例》,市政府决定授予陈宗平、董正建等4人“见义勇为勇士”称号。

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为

榜样,学习他们英勇无畏、一往无前的英雄气概,学习他们舍己为人、无私奉献的忘我精神,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新风尚,弘扬社会正能量。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提出的“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要求,广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事迹,不断完善先进人物表扬激励机制,健全权益保障和服务管理体系,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见义勇为人员、积极参与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的良好氛围,为达州加快建设“一区一枢纽一中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授予“见义勇为勇士”称号名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8日

附件

授予“见义勇为勇士”称号名单

陈宗平 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立石社区居民
董正建 万源市长坝镇董家梁村居民

董志 万源市长坝镇董家梁村居民
蒲岳 渠县天星街道濛山社区居民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 (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

达市府发〔202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

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23〕2号),全力夯实全市计量技术基础,全面提升计量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计量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的技术基础支撑作用,全面服务“一区一枢纽一中心”建设,结合达州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保障发展和服务民生为重点,加强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完善量传溯源体系、计量监督管理体系和诚信计量体系,积极推进建立现代先进测量体系,促进计量与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国省计量规划在达州落地落实,为达州建设“一区一枢纽一中心”,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提供有力计量支撑和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市计量技术基础能力显著提升,以产业计量为重点的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计量监管体系更加完善,计量协同治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计量技术机构得到充分发展,全市建成社会公用计量标准210项以上(其中市级130项以上,县级80项以上),国家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目录内计量标准(型式试验除外)覆盖率达95%。建成国家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1个,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1个,力争新增本地注册校准服务机构1家,国家注册计量师50人以上,主持或参与编制国家、省级计量技术标准规范5项以上。

到2035年,全市建成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到250项以上,计量基础保障能力进入全省前列,基本建成川渝万达开统筹发展区域计量中心。推动计量与产业深度融合,以能源化工、新材料、农产品加工、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轻纺服饰、医药健康及绿色建材等“3+3+N”重点产业为支撑的现代先进测量体系趋于完善,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

更高效便捷的计量保障和支撑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三)夯实计量基础,全面提升计量支撑能力。

1. 加强计量标准溯源体系建设。统筹考虑技术能力和现实需求,科学规划我市“十四五”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围绕我市“3+3+N”重点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计量需求,重点在天然气锂钾、低碳环保、食品安全、疾病防控、医疗器材、公共服务、安全防护、智能交通等领域,新建一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加快改造提升一批市、县两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重点加强市级计量检测机构计量标准提升,配置完善标准物质,全面提升市、县两级计量技术机构的量传溯源能力。围绕民生保障、贸易结算、健康医疗、安全环保、绿色低碳等计量技术基础保障,加大县(市、区)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力度,满足“就地就近”实现量值溯源要求。加强对我市计量检测资源的集聚整合,充分发挥各类计量标准的作用,全力构建市、县两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为主体、部门行业计量标准、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为补充的层次分明、链条清晰的全市计量标准基础设施网络和溯源体系,全面提升全市计量溯源检测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分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强计量基础和关键技术运用研究。主动承接国家和省级计量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编制任务,积极主导或参与国家和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的编制修订、实施和效果评估。紧盯计量技术发展前沿,围绕我市天然气锂钾、玄武岩纤维新材料、食品、农产品加工、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充分发挥计量技术机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骨干企业、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等的研发优势,加强计量基础和关键技术运用研究,促进现代技术与传统

计量有效融合,推动我市计量技术向数字化、系统化、智能化精密测量方向发展转型。加快以远程、在线和动态检定测试为主要特征的环境和安全监测、医疗健康和水电气网等领域的计量测试技术及设备的运用研究,提升计量检测服务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时效。积极鼓励支持各技术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开展标准物质研制,努力实现我市标准物质研制零的突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数字经济局)

3. 加强计量检测机构建设。围绕市、县两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提升目标,深化计量技术机构改革,积极探索建立完善计量技术机构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和公益性计量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现有实验室场所和环境条件,加大计量标准器具和检测设备的投入和更新,进一步提高计量标准器具及计量检测装备水平,做优做强法定计量机构,提升服务市场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推动各水、电、气经营企业、重点产业龙头企业、相关事业单位和高等院校加强自有计量检测服务机构建设,积极推动形成一批专业领域计量服务平台,培育一批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的服务机构,为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创新提供计量测试服务。加强计量检测技术机构法制建设、职业道德建设和文化建设,增强社会责任感,提升计量检测数据可信度和可靠性,提高计量检测技术机构公信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提升企业计量检测能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内部计量管理,建立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推动企业把计量检测能力建设作为保证企业安全生产、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

率、实现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手段。鼓励支持企业创新采用先进计量测试技术,积极建立嵌入式、芯片级、小型化的计量标准,推动对生产过程的实时在线测量和最佳控制,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积极推进完善企业计量检测体系,加强企业量传溯源标准建设,开展计量检测管理体系认证,加大对企业的计量授权力度,实现企业自需自检,增强企业计量检定的实效。开展工业企业计量标杆示范活动,实施以大型骨干企业帮扶中小微企业计量能力提升为主要内容的“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组织实施“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全面提升中小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5. 加强计量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计量学科带头人培养、引进力度,选拔技术骨干申报省、市人才计划,着力培养一批高层次计量领军人才,建立完善我市计量专家人才库。实施计量专业技术人员提升行动,鼓励支持辖区内的高等院校自主设立计量相关学科和专业,依托高等院校、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实验室、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等平台,加强对现有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培训,持续提升计量技术人才的能力。全面落实注册计量师制度,鼓励支持计量技术机构创新职称评聘和绩效考核机制,用好用活计量人才。鼓励各企事业单位建立首席计量师等聘任制度,壮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计量事业的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 强化计量协作。建立健全全市计量协同发展机制,依托市、县两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和授权计量技术机构,通过共建共享计量标准等方式,开展“市县”“县县(市、区)”“事(业)企”合作,促进计量检测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抓住川渝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建设国家机遇,以天然气产业计量联盟为基础,积极推动建立和融入川渝产业计量

技术联盟,建立万达开地区和川东北区域计量协作机制。加强区域计量技术创新合作,加大计量技术交流,探索计量项目共建,推进区域计量资源互补、市场信息互通、计量市场发展互融、计量结果和标准体系互认、监管执法互动,实现区域计量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强化计量应用,全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 加强计量科技创新服务。围绕建设万达开技术创新中心,积极搭建计量、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等融合联动的一体化计量公共服务平台,为创新创造主体提供及时有效的计量技术支撑和服务,促进创新发展。加强与市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重点企业等计量技术交流与科研合作,针对具有产业需求的关键参数、远程测试和在线测量,开展量传溯源技术和方法研究,积极参与编制修订国家、省级计量技术规范,构建“产、检、学、研、用”相结合的计量技术创新体系,推动计量科研成果转化和有效应用。积极争取计量方面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重点工程及试点示范项目,促进我市计量技术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强化产业计量检测服务。紧贴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创建计量测试技术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先进测量实验室等专业化计量公共服务平台,建成四川省天然气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积极创建国家天然气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在锂钾、玄武岩纤维、玻璃纤维、农产品加工、电子信息、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积极探索重点企业建设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或搭建产业计量联盟,努力构建与我市重大产业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计量支撑体系,为产业发展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和具有前瞻性的计量测试服务。坚持大抓工业、重抓制造业,围绕产业发展需要,大力推进实施制造

业计量能力提升工程,新建和改造提升一批先进制造业发展急需的高准确度、高稳定性计量标准,解决在制造业领域“测不了、测不全、测不准”的难题,实现计量对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支撑、技术保障和创新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强化民生计量检测服务。紧紧围绕贸易结算、安全生产、个人防护、医疗卫生等民生事业,加大对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的检定服务。积极加强对水、电、气表的计量检定抽查。加快医疗健康、公共安全领域计量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疾病防控、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可穿戴设备、诊断试剂、营养与保健食品、体育设施和器材、地质自然灾害监测等领域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的应用水平,不断增强对医疗健康和公共安全的计量保障能力。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煤矿矿山、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领域安全生产相关计量器具的检测服务,提升计量对安全生产的保障服务能力。加大对加油加气、商场超市、交易市场等计量器具作弊技术破解研究,严格落实周期检定,确保量值传递的准确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强化双碳目标计量支撑。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开展碳计量技术和方法、测量仪器设备等运用技术研究,建立健全我市碳计量相关标准装置,构建“双碳”计量量值传递溯源体系,为温室气体排放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提供计量支撑。以各环境监测机构为依托,完善全市温室气体排放计量监测体系,积极推动建立碳计量测试中心、碳排放计量数据中心,实现碳排放计量数据共享。开展天然气能量计量研究,主持或参与能量计量标准研制,探索天然气从体积计量向能量计量转变的路径和措施。加强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监管,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

量审查,促进用能单位节能降耗、提质增效。持续加强能效、水效标志产品监管,拓展用能产品能效标识检测等技术服务。加强能源资源和环境计量数据分析挖掘和利用,积极引导和培育我市能源资源和环境计量服务市场,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基础保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数字经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加强交通运输计量保障。围绕建设东出北上国际陆港枢纽,着眼产品对外贸易需要,加强出港计量体系建设和计量结果国际互认。聚焦铁路、公路、航空和水路领域重大工程、重大装备、重要运营线路的计量需求,加大对交通一体化综合检测、监测设备量值溯源标准建设,持续提升计量对交通运输的技术保障能力。开展道路交通智能称重计费、停车智能收费、公路测速等设施设备的计量检测技术运用研究,建立和完善相应计量标准,提升服务智慧交通建设。加强对电动汽车充电桩、动力电池、无人机等新业态计量检测技术研究运用和测试评估能力建设,为新业态发展提供有效的计量检测技术服务和系统测试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 助力数字达州建设。加强对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网络技术以及产业数字化的计量需求和检定测试技术研究,探索实施互联网与物联网领域计量服务。坚持以量值为核心,建立完善数字信息技术计量标准,提升数字终端产品计量溯源能力。开展基于工业互联网和云服务的计量器具、仪器仪表检定校准,高水平服务“数字达州”建设。依托川东北大数据中心、重点耗能企业在线监测等平台,在生命健康、装备制造、食品安全、环境监测、能源资源等领域,加强计量数据汇聚、分析和创新运用,推动计量数据跨行业、跨领域融合、共享与应用,积极申报建设计量数据应用基

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数字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加强计量监督管理,提升计量监管实效。

1. 加强计量制度规范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计量专家参与计量监督管理工作制度,组建市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鼓励支持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等机构和技术专家加入国家相关计量技术委员会,积极争取相关国省级计量技术委员会落户达州,为全市计量监管和技术规范制定修订、实施、评估提供全过程规范化专业技术指导服务。建立完善公共安全、交通水利、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碳达峰碳中和、能源资源等领域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计量数据使用等相关制度或规范性文件。探索建立全市计量技术规范的信息公开共享、知识产权保护等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深化计量监管制度改革。坚持一般监管与重点治理相结合,推动计量监管制度创新。以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备案管理为突破口,以落实水、电、气民用三表出厂检验和安装前首次检定合并的“两检合一”为主抓手,探索建立智能计量器具实时监控、失准更换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新型监管制度,深入推进在电表、水表到期状态评价及更换工作。探索实施全市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溯源数字化管理。推动建立对基础研究和科技攻关项目量值准确性、可靠性计量评价制度,对重点实验室、重点工程、重大专项开展量值保障能力验证。建立完善计量风险管控制度,落实市场主体计量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强化计量风险防范意识,快速有效处置计量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加强民生计量监管。加强对粮食购销、食品安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健身养老、环境保护

等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重点领域的计量监管。持续开展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业、商超、煤矿矿山等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强化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管理。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涉农领域的计量监管,强化乡村民生计量保障,推动计量技术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持续提升乡村计量技术服务供给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推进计量信用监管。强化市场经营主体责任,重点在商贸领域全面开展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重点的诚信计量行动,建立政府部门积极推动、经营主体声明承诺、社会各界监督落实的诚信计量管理模式。建立落实市场主体计量信用记录制度,高效使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信用监管工具,推进落实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高计量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拓宽计量监督渠道,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提升计量信用监管实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推动计量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力发展计量校准、计量测试、产业计量等技术服务新业态,培育和壮大专业化计量技术服务市场,发挥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的协同作用,持续满足市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和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授权等形式,吸纳各类社会组织参与法制计量工作,构建多元、开放的法制计量新格局。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运用实验室间检测比对和能力验证等技术手段,加强对法定和授权计量检测技术机构监管,促进检测能力提升、区域间检测互认及信息共享。强化落实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所属实验室及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用仪器设备计量溯源性要求,保障科研成果有效性和测试结果可信度。加强对

计量校准服务机构资质能力核查、工作质量审查,规范计量服务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 加大计量执法力度。加强计量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计量执法行为,提升计量执法装备水平,增强计量执法效率。加强计量执法协作和“行刑”衔接,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提升计量执法效果。积极开展民生、安全、环保等领域计量专项治理和网络平台计量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查处制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短斤少两、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六)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各项任务实施全过程。建立市计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计量工作,协调解决涉及全市计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切实加强计量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和完善计量发展的实施细则和政策措施,明确计量发展重点,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责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单位)、行业组织、企业要结合实际,采取切实有力措施,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实。

(七)加强政策支持。建立完善计量工作财政经费保障机制,市、县两级要加强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的支持,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等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发展改革、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相应的投资、科技、财税和人才保障支持政策,加大对计量技术突破、模式创新、成果转化等项目的支持力度。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企业新购置计量器具,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

成本费用,享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等国家、省计量检定相关优惠政策。

(八)加强宣传培训。大力支持我市高等、中职院校开设计量相关学科、专业以及课程,为我市经济发展培养实用性计量人才。将计量基础知识融入公民基本科学素质培育体系,在义务教育中增加计量基础知识教育内容,推动建立中小学生计量教育基地,开展计量线上教育资源建设与运用。加强计量文化建设,大力支持各县(市、区)、企事业单位打造计量文化公园、计量主题长廊等。运用各类媒体推介计量法规知识,宣传计量工作动态,展示计量工作成效。组织开展计量科普进校园、进社区、进乡镇等活动,进一步提升计量社

会认知度,营造计量发展良好社会氛围。

(九)加强考核评估。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落实本实施意见的工作责任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对各项工作任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市委目标绩效办等有关部门(单位),把本实施意见的工作任务纳入对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单位)的质量工作考核,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对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工作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建立情况通报制度,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7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进一步做好困难帮扶工作 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3〕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进一步做好困难帮扶工作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2日

达州市进一步做好困难帮扶工作促进共同富裕 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持续增进困难群众民生福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0〕24号)等精

神,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标,持续增进困难群众民生福祉,着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

等普惠。确保到2025年,低收入群体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政策集成,构建综合帮扶格局。

1. 统筹社会救助资源。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立社会救助责任清单,推进基本生活救助与专项救助、急难救助、社会福利等政策有效衔接,对符合条件的低保、特困、低保边缘等困难群众,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及其他救助帮扶,针对性解决好具体困难,提升综合救助能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人民政府(管委会)。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强信息集成管理。依托“城市大脑”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各类数据资源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拓展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达州分站功能,畅通基本生活救助与专项救助、社会福利等信息交互渠道,推进社会救助信息集成。搭建远程申请、移动办公、生存打卡、电子签章等数字服务场景,推进社会救助“网上办”“指尖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数字经济局〕

3. 提升主动发现能力。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对存在风险的低收入人口,及时给予救助帮扶。推进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数据对接,动态掌握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情况。合理设置预警指标,对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特别是因病因残因意外事故等导致支出负担较重、增收压力大、返贫风险高的低保边缘群体、支出型困难群体、重病重残人员要密切关注,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强化村(社区)走访发现困难群众职责,积极协助申请有困难的对象完成救助申请。〔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推动提标扩围,构建增收增效格局。

4. 适度扩大困难帮扶范围。推进社会救助向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家庭延伸,有序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家庭认定。坚持“按户施保”,对申请家庭符合条件的,不得仅将个别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不得随意附加非必要限制性条件,不得以特定职业、特殊身份等为由,或者未经审核确认程序直接认定申请家庭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5%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可给予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不超过12个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逐步提高救助水平。建立市县财政投入自然增长机制,“十四五”期间,市县两级财政按照“只增不减”原则,根据需要适度增加地方财政投入,确保到2025年,城乡低保补助水平不低于全省同期平均水平。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缩小城乡差异,力争到2025年,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的比例不低于75%。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同期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 切实做好临时救助。完善临时救助工作规程,适度扩大救助范围。根据家庭成员、困难程度、困难持续时间等合理确定救助标准,人均救助标准原则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倍、不高于6倍,必要时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全面落实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探索村(社区)直接救助机制,对急难型困难群众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 积极推进“慈善+救助”。优先培育发展具有扶贫济困功能的慈善组织。完善慈善救助管理办法,实施一批扶贫济困、赈灾救孤、扶老助残、助学助医等慈善项目,鼓励和引导各类慈善组织、社

会公众广泛开展慈善救助活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 着力深化综合改革。推动持有居住证人员在长期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确保进城落户人员平等享有社会救助政策。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改革，完善乡级审核确认工作机制，规范“乡级受理、村级代办”服务制度，健全社会救助“一证一书”申请、“一个窗口”受理、“并联”审核确认、承诺办理等工作机制，提高社会救助效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特殊关爱，构建暖心帮扶格局。

9. 加强困难儿童关爱保护。逐步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完善年满18周岁继续就学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衔接机制。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医、助学政策，力争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教育救助等范围。重点关注“跑妈”家庭，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保障或救助范围。深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假日学校寄宿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0. 加强困难老年人关爱。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制度，依托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等，通过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远程监测等方式，全面了解特殊困难老年人健康状况、家庭赡养抚养、居家安全等情况。到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 加强困难残疾人关爱。开展残疾人康复专项行动“康辅工程”，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其他低收入家庭中的困难残疾人提供假肢、矫形器以及轮椅、拐杖等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在社区设立精神障碍康复站点，开展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 减轻家庭照护负担。探索低收入家庭失能老年人、监管缺失未成年人、照护缺失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低偿纳入集中照料的措施办法，在核定家庭收入时适当豁免家庭照护成本。探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费用补贴制度。提升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质量，有序将照护缺失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纳入专门机构集中供养。落实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制度，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照料服务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延伸，照料护理补贴重点向承担照护职责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倾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优化公共服务，构建普惠均等格局。

13. 提升“一老一小”服务。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优先将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重残、高龄、空巢、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纳入清单。持续推动建设县级失能特困人员养护院、乡镇敬老院提档升级和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点，推进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改革，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向自然村组延伸。大力推进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点建设，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到2025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90%以上。建好市级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推动县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与儿童福利机构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儿童之家、童伴之家等未保“微阵地”。〔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4. 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加快实施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工程，新建市级救助管理站，改造提升县级救助管理站，探索建立市为主体、市县联动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体系，及时救助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5. 提升社区综合服务。加快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实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工程,实施社区服务设施亲民化改造。到2025年,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平均面积达到300平方米以上,主城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改造完成率达到100%。开展城乡社区治理优化提升行动,探索城乡社区治理新模式。建立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准入制度,推进村级组织依法履职、协助办理、负面事项“三张清单”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注重多元帮扶,构建延伸服务格局。

16.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快推进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力度,政府新增公共服务支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部分,向社会组织购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加强品牌社会组织创建,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定,培育发展领军型、枢纽型、品牌型社会组织。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提供为民服务、公益慈善、邻里互助、文体娱乐等服务。到2025年,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2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7. 培养专业社工人才。建立社会工作长效发展机制,逐步推进社工站建设。实施社会工作示范项目,通过项目资助、专项奖补等方式引导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参与老幼关爱、困难帮扶、乡村振兴服务。到2025年,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总量

不低于8000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8. 壮大志愿服务队伍。大力培育发展专业志愿者和志愿组织,城乡社区平均登记1支以上志愿服务队伍。完善鼓励措施,以服务积分、时间银行、星级评定等多种手段激励志愿力量参与困难帮扶工作,确保2023年底全市困难帮扶类志愿者突破4万人,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500支。〔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全市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统筹基本生活保障、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社会福利、社会慈善、群团帮扶等救助帮扶资源,形成综合帮扶合力。建立社会救助“一事一议”工作机制,着力解决社会救助领域突出个案问题。

(二)推动责任落实。压紧压实县级主体责任,以乡镇(街道)为基础,依托村(社区)干部、驻村工作队、基层社工、志愿者等力量,强化基层困难帮扶人力资源开发,培育发展救助服务类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机构,有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三)强化精准问效。依托“城市大脑”等平台定期开展信息核查比对,建立调度通报机制,推动实现数字化监督。建立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基层治理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目标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各项救助帮扶措施落实到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达州市县域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3〕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县域经

济高质量发展的安排部署,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达州市县域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丁应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张俊懿 副市长
唐志坤 副市长
张 杰 副市长
成 员:李 超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徐力涌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两新组
织工委书记
余学海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
新闻办主任
赵 川 市委目标绩效办副主任
刘 伟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鲁隆均 市经信局副局长
蒋 伟 市教育局副局长
吴昌波 市科技局副局长
徐元兴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 旭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刘 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
局长
周 倩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雷 川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沈明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兴洪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书记
卢本军 市水务局副局长
谢述斌 市农业农村局总经济师
黎 海 市商务局副局长

唐秋芳 市文体旅游局副局长
张 丽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徐代全 市国资委副主任
陈 茂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树江 市统计局副局长
何知明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孙仁亿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何鸿涛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副局长
张晓惠 市林业局副局长
曾万富 市口岸物流办副主任
庞 均 市数字经济局副局长
杨 琪 市税务局副局长
肖光庆 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工
会主任
韩 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达
州监管分局副局长
向彦明 达州农商银行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领
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
任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遇工作变动,由成员单
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一站式”服务专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3〕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一站式”服务专项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

达州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一站式”服务专项改革实施方案

为提升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事效率,构建“一站式”服务长效机制,着力改善城市老旧住宅区居民住房条件和人居环境,根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精神,特制定如下专项改革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关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工作部署,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改革的思路和办法,推动解决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协调难、手续繁、流程多、补贴慢等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突出优化办理环节、精简办理流程、全程优化服务、缩短办理时限原则,设置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一站式”受理专窗(以下简称受理专窗),大力推行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工作模式,全面实现加装电梯“一站式”综合办理,审批环节优化30%以上,审批提速60%以上,行政审批时间从28个工作日压缩为11个工作日,在改革落实中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任务

(一)做好矛盾调处。充分运用“两调一诉”工作机制,全面推广“党建+调解”模式,整合调解资源,街道、社区调解委员会要主动协调解决加装电梯矛盾纠纷。经调解不成的,利害关系人通过法律途径提起诉讼,辖区法院应依法受理。对已办理规划审查和施工备案手续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相关业主应当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不得阻挠、破坏施工。对阻挠、破坏施工等违反治安管理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二)提出补偿建议。各社区充分发挥“坝坝会”“调处会”等前沿作用,根据增设位置、房屋性质等因素,结合周边同类型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情

况,提供楼层出资系数及补偿建议,为出资和补偿提供参考,推进电梯增设工作。

(三)简化办理模式。采用一窗受理、分类审批、集成服务、统一出件模式办理,在所属辖区区级政务中心设立受理专窗,明确专人进行管理,在规定时间内对审批事项作出审批决定。受理专窗提供加装电梯政务“一站式”服务,为群众提供加装电梯申请资料审核的业务咨询和报建流程指引,并将申报资料、申报流程印制成办事指南。

(四)优化政务服务。

1. 现场勘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申请加装电梯的楼栋,应当由在本单元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同时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后,申请人完成加装电梯协议签订等前期筹备工作,到受理专窗提交资料(清单1.1)办理现场勘验手续。受理专窗在收件后立即将申报资料转辖区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辖区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单位)现场勘验,并出具现场踏勘意见书,报至受理专窗。

2. 办理规划设计审查。受理专窗收到现场勘验意见表后,及时将勘验结果告知申请人。对符合安装条件的,通知其提供相关资料(清单2.1)至受理专窗申请办理后续手续。受理专窗收到资料后,及时将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相关资料(清单2.2)转至辖区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窗口,由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作出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决定,并将相关资料送至受理专窗。

3. 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备案、安装告知手续。受理专窗收到规划设计审查决定后,及时将审查决定告知申请人。通知其提供相关资料(清单3.1)至受理专窗申请办理后续手续。受理专窗根据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及时将施工图审查备案等相关资料(清单3.2)转辖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窗口或辖区行政审批窗口,由其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备案,并将相关资料送至受理专窗。

受理专窗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查意见,及时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相关资料(清单3.3)转辖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窗口,由其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进行质量监督(除法定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情形外,项目所在地施工许可主管部门可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电梯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工程进度达到满足电梯安装条件后,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线上提交《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至市市场监管局(清单3.4),由其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4. 办理竣工验收、电梯验收、申请补贴。加装电梯工程完成建设安装后,建设单位按程序组织五方责任主体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到受理专窗提供相关资料(清单4.1)申请联合验收和补贴。

电梯施工单位在电梯安装完成后,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线上提交电梯相关验收资料至市市场监管局(清单4.2),由其完成电梯检验等相关工作。

受理专窗接到申请后,及时将涉及联合竣工验收的相关资料(清单4.3)转辖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窗口,由其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自然资源规划、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到现场进行联合验收,参与部门(单位)作出是否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规划核实合格、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使用登记的决定,由辖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齐结果文书或证件(照)后转交受理专窗。

竣工验收备案和特种设备检验合格后,受理

专窗将申请补贴相关资料(清单4.4)交辖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转辖区财政部门核查并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是“微改革”、民生实事重要事项,是解决群众办事难点堵点卡点问题的重要举措。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务必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为民服务意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工作督导,建立联络员机制,扎实推进任务落实。

(二)强化部门协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协作配合,协同做好加装电梯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指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主动担当、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和实施指导工作,共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强化改革宣传。加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一站式”服务政策宣传,深入一线宣传报道改革落实中的生动实践和群众感受到的新变化,推动惠民政策及改革措施家喻户晓,着力把市委市政府改革部署转化为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通过开展政策解读会、网上互动交流等活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解决突出问题。

(四)建立维保新模式。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由使用单位或委托管理单位履行电梯日常安全管理职责。积极探索智能监管模式,对电梯运行动态、安全状况实行24小时监测。支持电梯加装业主将政府补贴资金按照出资比例留存不低于50%或将电梯运行过程中刷卡使用费留存一部分作为电梯后续维保资金,解决维保资金筹集难、电梯维修不及时等问题。

四、其他事项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各县(市)可参照实施。

附件: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资料清单

附件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资料清单

- 1. 现场勘验阶段**
- 1.1 专窗收、转资料相同
- ①达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表
- ②委托书(需附身份证和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 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协议书(签字表)
- 2. 规划设计审查阶段**
- 2.1 专窗接收资料
- ①联合踏勘意见表
- ②土地权属证明(如涉及占用公用设施的需提供公用事业单位意见)
- ③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
- ④电梯规划设计方案(平面图/效果图)
- ⑤电梯增设位置地形测绘图
- ⑥公示公告佐证文件以及社区出具的公示结论
- ⑦施工合同
- ⑧建设工程质量报监登记表及施工组织设计
- ⑨五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
- 2.2 专窗转规划设计审查阶段资料
- ①联合踏勘意见表
- ②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协议书(签字表)
- ③土地权属证明(如涉及占用公用设施的需提供公用事业单位意见)
- ④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
- ⑤电梯规划设计方案(平面图/效果图)
- ⑥电梯增设位置地形测绘图
- ⑦公示公告佐证文件以及社区出具的公示结论
- 3. 施工图审查备案、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安装告知手续阶段**
- 3.1 专窗接收资料
- ①已审查批准的电梯规划设计方案
- ②施工图审查报告及合格书
- ③施工图设计文件
- ④抗震复核报告
- ⑤地勘报告
- ⑥施工合同
- ⑦建设工程质量报监登记表及施工组织设计
- ⑧五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
- 3.2 专窗转施工图审查备案阶段资料
- ①已审查批准的电梯规划设计方案
- ②施工图审查报告及合格书
- ③施工图设计文件
- ④抗震复核报告
- ⑤地勘报告
- 3.3 专窗转工程质量监督备案阶段资料
- ①审查备案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②施工合同
- ③建设工程质量报监登记表及施工组织设计
- ④五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
- 3.4 网上申报电梯安装告知阶段
- ①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线上提交告知书
- 4. 竣工验收及申请补贴阶段**
- 4.1 专窗接收资料
- ①联合竣工验收申请
- 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③竣工图
- ④项目监理、施工管理及技术文件
- ⑤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⑥达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申请表

⑦申请人办理电梯资金补贴委托书

⑧地勘报告

⑨抗震复核报告

4.2 网上申报特种设备检验阶段

①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线上提交资料

4.3 专窗转竣工验收阶段资料

①联合竣工验收申请

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③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④竣工图

⑤项目监理、施工管理及技术文件

⑥施工合同

⑦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4.4 专窗转申请补贴阶段资料

①达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申请表

②申请人办理电梯资金补贴委托书

③竣工验收备案书(上一阶段生成)

④特种设备登记使用证(3.2阶段生成)

4.5 专窗转档案验收阶段资料

①以上环节递交及生成的资料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规〔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9日

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

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达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工作。经信、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体旅游、能源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本行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责任。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单位)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为全市招标投标活动提供交易信息、场所、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建立计算机交易网络信息系统,保存场内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文字、音像、电子资料备查,为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督和管理提供条件。

第二章 招标与投标

第六条 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依法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

实行备案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部门应当做好招标投标政策告知工作。

第七条 拟由社会资本方承担的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以下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

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

(二)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三)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四)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五)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情形,应当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由同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认,其中,是否涉及国家安全由国安部门认定,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由保密部门认定,是否涉及抢险救灾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是否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项目由以工代赈部门认定。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

第九条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主要包括:

(一)道路、桥梁、港口、航道(含航运枢纽)等交通设施抢通、保通、修复、临时处置及技术评估等工程项目;

(二)水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和堰塞湖等涉水工程抢险加固项目;

(三)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项目;

(四)对城镇功能、生活及生产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房屋建筑、人防工程和市政、环卫、电力、通信等公共设施、生命线的抢险修复工程项目;

(五)防止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扩散,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等生态环境抢险

修复工程项目；

(六)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工程项目；

(七)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抢险救灾工程项目。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所列项目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引起；

(二)需立即采取措施，不采取紧急措施排除险(灾)情可能给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人民生命财产造成较大损失；

(三)限于险(灾)情发生的特定受损范围。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由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确定；未设立现场指挥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跨县(市、区)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一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三)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采购人按规定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其中，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建设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选择承揽企业；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建设单位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招标并对结果负责。

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第十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项目申请不招标或者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当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说明不招标或者采用邀请招标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认定文件及证明材料，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依法批复。

第十四条 招标组织形式包括自行招标和委托招标。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不得强制具有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依法规范开展招标活动，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

行政监督部门原则上不能作为本部门监管项目的招标人。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歧视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

(三)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的权益；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相关规定实行自行招标：

(一)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物和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力量；

(三)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四)拥有3名及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五)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招标人拟自行招标的,项目法人或者组建中的项目法人应当在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并报送满足前款自行招标条件的相关资料,包括专业技术力量情况、招标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政府投资项目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应当为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且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以投资概算为经济控制指标、预留建设单位需要发生的前期相关必要管理费用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第十九条 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推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使用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招标文件。

招标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经济因素、合同管理能力、项目技术和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划分标段。

第二十条 项目总投资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3000万元)的、打捆审批项目中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1000万元)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且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鼓励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一条 推进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编制招标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招标项目名称、内

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和时间,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投标截止时间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人应当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评标报告关键内容、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公告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发布,保密工程除外。任何单位不得设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等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

第二十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当采用可靠的身份识别、权限控制、加密、病毒防范等技术,防范非授权操作;应当采取可靠技术措施,防止因系统原因导致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不能及时传送、下载、识别、解密等情况发生,保证交易全过程的安全、稳定、可靠。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

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鼓励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可以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20日。

第二十六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系统提出异议的,作出的异议答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其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1%。鼓励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结合信用激励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

施工招标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80万元人民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

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鼓励招标人对中小企业和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企业免收或减收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担保金额不含成员单位中的中小企业投标额度。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应在项目满足招标条件后开展招标投标活动,除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海啸、火灾、罢工、骚乱、法律变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规划改变、用地性质变更等非招标人原因发生的不可抗力外,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发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及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有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前,市公共资源交

易服务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对获取投标文件企业、递交投标文件企业、缴纳投标保证金企业保密,不能泄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如实记录招标投标过程数据信息,以及每一个操作环节的时间、网络地址和工作人员,确保数据电文不被篡改、无遗漏和可追溯。

记录开标、评标活动的音像资料自评标结束之日起,保存期限不低于20年。

第三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第三十四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评标活动等相关活动进行监督。

监督人员不得越位代行评标专家职责,不得干涉专家独立评标。

第三十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进入现场交易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维护现场秩序,记录、制止和纠正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并及时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但不代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监督管理职责,也不非法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六条 实行委托招标的,开标由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人应当派代表参加,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应当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实行工程总承包招标的,鼓励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

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拟派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应当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包括具有公共管理职能

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被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或招标人评标代表参与评标。

涉密项目采用邀请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保密要求依法确定。

第三十八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评标室。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入评标室进行服务的工作人员,完成工作后应当立即退出评标室。

评标现场出现异常情况的,行政监督部门监督人员应当依法处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当做好记录。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客观、公正地评标,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二)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三)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四)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五)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十一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除外。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十二条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遇重大争

议或者投诉,须调查才能查清事实的,经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提出,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以暂停开标、评标工作,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待查清事实后再继续开标、评标工作或者终止招标投标工作。

第四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第四十四条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成立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

复核范围限于所申请事项,招标文件主观类评审事项不应复核,复核申请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转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通知原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

第四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满30个工作日前确定。

第四十六条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以及存在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十八条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之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第四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少于3个导致招标失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在重新招标时合理设置投标条件,优化评审标准。

按照前款规定采取相应措施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然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依法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时,应当会同行业监督部门审查招标项目中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为法定最低、评审标准是否合法。

第五十条 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工程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

项目负责人、工程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或者登记。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第五十一条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改变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新增工程和工程量变更应当严格按照《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信用管理

第五十二条 建立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惩戒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平台,将参加全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标专家等纳入信用管理。

第五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发现招标投标行为人为人存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中列明的失信行为的,应当及时抄送发展改革部门,作为失信行为信息采集的依据,并依法在“信用中国(四川·达州)”予以公布。

第五十四条 招标投标领域失信信息按“谁主管、谁产生、谁负责、谁修复”的原则进行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失信人基本信息,包括失信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或者失信人员姓名;

(二)失信处罚信息,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违法失信行为类型、违法失信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类别、处罚内容、罚款金额、处罚决定日期、处罚有效期、公示截止期;

(三)处罚机关信息,包括处罚机关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五条 依法列入失信名单的,对失信行为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依法采取限制措施,其中,对纳入严重失信名录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禁止其参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监管平台运行的单位,应当发挥大数据分析优势,加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参与者监管。

第五十七条 发展改革、经信、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体旅游、能源等部门(单位)按照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权限,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违法违规行为。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及时推送至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记入招标代理机

构信息库不良记录档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招标代理机构注册地及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权限,负责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采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八条 发展改革、经信、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体旅游、能源等部门(单位)按职责权限负责监督项目业主、中标单位履约情况,查处歧视排斥投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违法确定中标人,挂靠承包,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者使用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等问题,负责受理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文件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做好台账记录,发现设置不合理投标条件或者明显超出合同履行需要的,应当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抄送同级纪委监委机关。

第五十九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把招标投标作为审计重点,发现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十条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招标投标过程中的保密规定,违反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十一条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当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存在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达市府规〔2022〕3号)同时废止。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段昌林、刘莉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3]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2 日第 40 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段昌林为达州市侨务办公室主任(兼);
赵云为达州市民政局副局长,保留副师级工

资、医疗待遇不变。

免去:

刘莉的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吴春林的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1 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蒲茵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3]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2 日第 40 次常务会议决定,以下人员所任职务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按期转正任职:

蒲茵为达州市巴文化研究院院长;
张益海为达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院长;
李慧为达州市中心血站站长;
徐代全为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侯波为达州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胡晓岚为达州市乡村振兴局总会计师;
肖亚军为达州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肖渠为达州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总工程师;
陈晓云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何俊为达州市中心血站副站长;
陈友萍为达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副主任;
王莉娜为达州市文化馆馆长;
张安强为达州市文学艺术院院长。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1 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刚转正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3]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2 日第 40 次常务会议决定,陈刚所任职务试用期满,经考

核合格,同意转正,任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1 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俊杰、赵思毅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3〕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3年10月10日第41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张俊杰为达州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主任;

缪凯、付亮为达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副院长

(试用期一年)。

免去:

赵思毅、李万明的达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7日

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达州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达市国资委发〔2023〕112号

各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将《达州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13日

达州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规范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行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四川省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内从事的固定资产投资与股权投资,不包括基金投资的项目。

(一)固定资产投资:购置土地房屋、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

(二)股权投资:投资设立全资企业、合资合作企业,股权收购,对出资企业追加资本金,新设基金或认购基金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业是指由企业依据发展战略和规划经市国资委确认并通过企业章程明确的主要经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第五条 市国资委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投资行为依法行使以下职责:

(一)组织研究和推动市属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审核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指导督促企业依据其发展战略和规划编报年度投资计划,对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

(三)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企业投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实施情况;

(四)制定市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分类监管;

(五)对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六)组织开展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价,对违规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资人职责。

第六条 企业是投资行为的主体,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

(二)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执行;

(三)强化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加强项目管理;

(四)对全资及控股企业依法履行投资监管职责;

(五)履行投资信息报送义务和配合监督检查义务;

(六)健全完善投资风险防控体系,组织开展

投资项目后评价和审计,对违规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章 投资监管体系建设

第七条 企业应根据本办法规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明确投资管理流程、决策程序、相应管理机构及其职责等。

第八条 市国资委对企业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投资信息进行监测、分析和

管理。
第九条 企业加强投资基础信息管理,提升投资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投资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全面全程的动态监控和管理。

第十条 市国资委依据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方向和企业功能定位,作为加强企业投向管控的依据。

第十一条 企业应根据市国资委确认的主业及非主业投资比例,合理确定投资领域、目标、规模、结构,作为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市国资委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建立发布市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设定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负面清单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市国资委发布的市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基础上,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企业更为严格、具体的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第三章 投资事前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应按照发展战略规划、主业范围编制年度投资计划,与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与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并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

第十五条 企业应在每年度末向市国资委预报下年度投资计划,并于下年度3月底前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计划报告、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报送市国资委。年度投资计划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
- (二)投资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水平;
- (三)投资结构分析;
- (四)投资资金来源(含融资方案);
- (五)投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内容、投资额、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资金来源构成、投资预期收益、实施年限等)。

第十六条 市国资委依据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从企业投资方向、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投资能力等方面,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备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企业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根据发展战略和规划,选择、确定投资项目,做好项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

第十八条 企业新投资项目应当履行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账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审查论证、董事会审议等程序。项目决策前应进行技术、市场、财务、法律和风险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必要时选聘具有相应资质、专业经验和良好信誉的法律、财务、评估等中介机构进行论证。

(一)企业拟实施股权投资项目的,应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企业开展并购项目的,以资产评估值为参考确定股权并购价格,有特殊目的的,可考虑资源优势、协同效应、发展前景、市盈率等因素适当溢价,同时应就期间损益、职工安置、或有债务处理等事项作出明确安排。

(二)企业投资项目引入非国有资本,原则上应通过相关产权交易机构或新闻媒体、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征集意向合作方。在综合考虑投资主体资质、商业信誉、经营情况、管理能力、资产规模、社会评价等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取合作方,并与合作方通过章程或协议(合同),就法人治理结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风险管控、后续投资的资金

(经营)安排等做出明确约定。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明确投资项目决策机制,对投资决策实行统一管理。企业投资决策权和开展股权投资原则上控制在集团公司层面。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制度。其中,单项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由市国资委党委研究后审批;1000万元(含)以上,不满2000万元的,由市国资委审核后,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审批;2000万元(含)以上,不满5000万元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审批;5000万元(含)以上,不满1亿元的,按程序由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1亿元(含)以上的,按程序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第二十一条 企业投资项目应在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前报市国资委核准,报送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投资请示文件;
- (二)企业有关决策文件;
- (三)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投资项目风险防控报告;
- (五)投资主体企业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财务报告,集团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六)资金来源说明(含融资方案);
- (七)市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股权投资项目另需提供投资标的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合作方工商登记资料、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等契约文件、法律意见书等。

第二十二条 市国资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从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方向、企业项目投向、投资收益能力、风险防控、决策程序等方面,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审核把关。

第二十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未获市国资委核准前,企业除开展可行性研究论证等前期工作外,不得组织实施或者进行实际投资,也不得签署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文件。

第四章 投资事中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国资委对企业实施中的部分重大投资项目进行随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执行和效果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向企业进行提示并可要求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五条 经审批同意后实施的企业投资项目,1年内未实施或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期满后1个月以内向市国资委申请延期,可延期次数为1次。未申请延期的,原批复文件自行作废。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如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研究并启动项目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企业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重新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并及时向市国资委报告。

(一)项目投资额变化超过30%或项目建设规模、内容、资金来源及构成进行重大调整的;

(二)项目中止、终止的;

(三)对股权比例进行重大调整,导致控制权转移的。

第二十七条 企业因投资项目再决策涉及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原则上在每年年中进行调整,并于8月底前将调整后的年度投资计划及原因说明报市国资委。

第五章 投资事后管理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在每年年底前预报本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并于下一年2月底前将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报送市国资委。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年度投资完成总体情况;

(二)年度投资效果分析;

(三)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四)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五)计划执行偏离情况、年度投资存在的主

要问题及建议。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每年选择部分已完成的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形成后评价专项报告报市国资委。通过项目后评价,完善企业投资决策机制,提高项目成功率和投资收益,总结投资经验,为后续投资活动提供参考,并作为落实投资主体责任和进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市国资委对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选择部分已完成的重大的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并向企业通报后评价结果,对项目开展的有益经验进行推广。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根据需要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专项审计,审计的重点包括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

第三十二条 市国资委指导和监督检查企业重大投资项目专项审计工作,根据需要可选择部分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第六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风险识别、控制、化解等全过程的投资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企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订,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审慎开展金融投资业务,加强金融投资管理,完善、规范内部决策程序、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严格控制金融投资风险。

第三十五条 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以获取最大收益为目的企业商业性投资项目应当积极引入社会各类投资机构参与。企业股权类重大投资项目在投资决策前应当由独立第三方有资质咨询机构出具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十六条 企业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设备购置、材料采购等,依法依规

进行招投标或比价采购,禁止暗箱操作、以权谋私等行为。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企业应对所有上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企业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规避审批监管的,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等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企业经

营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市国资委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市国资委责令其改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企业办公用房的购建、公务用车的购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达州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达市国资委发〔2020〕332号)同时废止。

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 询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达市财询〔2023〕1号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询价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达州市财政局

2023年9月18日

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询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询价管理,健全询价机制,完善询价流程,提高询价效率,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府规〔2022〕1号,以下简称“1号文件”)、《达州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3〕32号,以下简称“32号文件”)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询价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准确编制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实现项目高质量运行的有力保证,也为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提供准确依据。

第三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询价由项目业主单位组织,达州政府工程询价中心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项目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单位)(以下简称参询单位)配合开展询价。已明确项目使用单位的,项目使用单位需派人参与询价。询价结果经市财政局会同参询单位审核后作为项目预算批复和招标的最高限价。

第四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询价遵循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同一工程原则上只询价一次。

第二章 询价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达州市本级人民政府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预算安排的资金,通过直接投资或者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下列固定资产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项目。

- (一)使用市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 (二)使用纳入市级财政管理的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 (三)使用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专项债和项目配套融资资金的项目;
- (四)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项目;
- (五)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 (六)政府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 (七)其他应纳入政府投资的项目。

第三章 询价内容

第六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询价的内容主要是指《达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的材料(设备)。

在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新增投资项目中暂估材料(设备)涉及询价的,按照1号文件和3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需完善相关变更审批、新增投资等手续后方可提出询价申请。

第四章 询价方式

第七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询价方式:

- (一)现场询价。询价小组根据实际需要,到市场实地咨询、了解材料(设备)价格。
- (二)网络询价。使用现代化网络信息技术,了解材料(设备)价格。
- (三)电话询价。通过电话咨询经销商或生产厂家材料(设备)价格。
- (四)其他方式询价。根据项目情况,可采用数据库、函询、委托第三方等其他方式询价。

第五章 询价程序

第八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询价程序:

- (一)项目业主单位向市财政局提出询价申请;
- (二)市财政局向达州政府工程询价中心下达询价任务;
- (三)由项目业主单位组织,达州政府工程询价中心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项目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开展询价;
- (四)项目业主单位在现场询价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收集、汇总整理询价数据,由各参询单位进行审核;
- (五)各参询单位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市财政局牵头汇总;
- (六)市财政局将牵头汇总的初步询价结果反馈至项目业主单位;
- (七)项目业主单位在收到市财政局反馈的询

价结果后,在3个工作日内,将经各参询单位签章确认的询价结果反馈市财政局;

(八)市财政局收到各参询单位签章确认的询价结果后,及时出具询价报告。

第六章 职能职责

第九条 市财政局负责询价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询价管理制度,监督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询价工作;

(二)指导达州政府工程询价中心开展询价工作;

(三)负责协调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等在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询价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四)审核询价结果并出具询价报告。

第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在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询价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积极参与询价工作;

(二)涉及需项目主管部门配合提供资料的,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及时督促项目业主单位组织询价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业主单位在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询价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提供询价所需相关资料,包括询价申请、市发展改革委出具的相关批复(立项批复、概算批复等)、项目基本情况表(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地址、项目进度、资金来源等)、询价清单(含详细的材料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材质、数量、单位、暂估金额、功能描述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组织相关参询单位开展询价工作,收集、汇总整理询价数据报参询单位审核;

(三)将市财政局反馈的询价结果经各参询单位签章确认后反馈市财政局;

(四)根据市财政局出具的询价报告,及时推

进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达州政府工程询价中心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履行询价职责:

(一)牵头各参询单位开展询价工作;

(二)对询价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

(三)因询价工作需要,询价人员可以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核实,并填写现场核实记录;

(四)建立健全询价复核机制;

(五)建立完善的询价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各参询单位询价人员应自觉履行询价职责,规范自身行为,树立良好的形象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各项廉政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对未按程序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询价工作的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市财政局可以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第十五条 各参询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提供资料内容不实或虚假询价意见,导致询价结果显失公允的,或在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询价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暂估材料(设备)开展询价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自筹资金实施的非经营性项目,询价相关程序可参照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

第十八条 使用国家资源或资产对外合作项目以及非政府资本金注入方式的PPP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